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8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117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、來文附件 (A09000000E_114011750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17501_send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（評審小組）評選（審）委員評分表（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【CSR】指標）」範本（下稱CSR評分範本），詳如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1月5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505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(含附件)



東海大學

